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评审表

2025 年 6 月 17 日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镇江市劳动能力鉴定管理服务
采购单位	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选择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劳动能力鉴定是工伤保险制度的重要环节，它关系到职工的合法权益，关系到企业的发展，更关系到社会的和谐，既要保证社保基金依法合理使用，又要维护好工伤职工、因病退休人员的切身利益，具有统筹管理和协调全市劳动能力鉴定等级认定工作职能。镇江市劳动能力鉴定服务中心是人社局下属公益二类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是我市唯一具备劳动能力鉴定管理服务职能的公共服务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相关规定：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的政策要求，充分考虑公共服务项目的特殊性并兼顾改革的力度和进度要求，从而允许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该项目符合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可以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情形，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形式采购，由镇江市劳动能力鉴定服务中心提供服务。

二、选择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必要性：经多次与市财政局、局规划财务处沟通协调并经局党委会研究，确认本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实施方案。

三、选择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预算安排合理性：2025 年，根据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分别在部门预算项目资金中安排 20 万元和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征管质量提升专项资金中安排 90 万元，共计 110

万元，专项用于开展全市劳动能力鉴定服务工作。

评审组签字

董子亮 戚扬

监督组签字

袁增耀 王昱琼

评审组人员情况：

董子亮	镇江市人社局办公室	主任
胡西华	镇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主任
戚扬	镇江市人社局工伤处	副处长

监督组人员情况：

袁增耀	镇江市人社局机关党委	纪委书记
王昱琼	镇江市人社局规划财务处	处长